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第十四屆系主任選舉選名冊

編號	姓 名	職 級
1	李梅琛	教 授
2	廖珮宏	教 授

* * * * *

備註：

一、候選人資格：

1. 應具備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2. 具有本國護理師執照。
3. 具護理專業領域相關博士學位。
4. 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老師。

二、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一任三學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

三、投票

系主任之選舉由本系投票含專案實習教學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以得票最高之一至二名報請校長圈選之。